

# 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0日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0日(含)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的应计利息。本次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3鄂供销。
- 3、债券代码:124375.SH。
- 4、发行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751号。
- 7、债券期限:6年(3+3)。
- 8、债券利率:6.18%。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 2、债券到期日:2019年10月10日
- 3、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0日
- 4、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10日

##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前述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联系人:熊飞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13号

联系电话:【】

传真:027-85802860【】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昊

联系电话:027-65795869 13638685500

传真:027-65795869

邮政编码:430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9年9月24日

4201020100070